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 
財政部令 台財產接字第 10630002890 號

修正「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」第八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」第八點、第十三點

部 長 許虞哲

###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八、抵稅實物處分價格之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不動產、動產：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「國有財產計價方式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有價證券：

1、上市、上櫃及興櫃：

(1) 依出售當時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交易價格。

(2) 因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新接管之股票，併原接管股票出售，如原接管股票已全數出售，於接管後即予出售，其價格依本目(1)規定辦理。

2、未上市、未上櫃：

(1) 第一次標售時，每股標售底價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每股抵稅金額計算。未標脫者，得降價二成列標。仍未標脫者，得按第二次標售底價降價二成列標。

(2) 經三次標售無法標脫者，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，並以重估之每股淨值為每股標售底價繼續辦理標售。未標脫者，得降價二成列標。仍未標脫者，得再按前一次標售底價降價二成列標。

(3) 經六次標售無法標脫者，移請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後，依本目(2)規定辦理標售。

(4) 因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新接管之股票，併原接管股票辦理標售，其每股底價依原接管股票將標售時之每股底價計算。但原接管股票全數標脫時，其每股底價依最近一次標售底價計算。

(5) 因公司減資移還稽徵機關核算減資後之淨值者，其每股底價依稽徵機關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，如未標脫，其後續之處理，依本目(1)至(3)規定辦理。

(6) 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或核算減資後淨值，結果為零或負值者，由辦理機關繼續保管，視適當時機予以處理。

(7) 本目(6)之股票經辦理機關評估重新辦理標售時，先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，以重估之每股淨值為每股標售底價，但淨值仍為零或負值者，按最後一次公告標售底價計算。如未標脫，依本目(1)、(2)及(6)有關降價列標、資產重估及適時處理之規定辦理。

3、其餘有價證券：由財政部核定之。

(三) 權利：按稽徵機關核定抵繳金額計算。其奉准公開標售，經列標未能標脫者，得降價一成列標。仍未標脫者，得續減價列標，每次減價以一成為限。

十三、抵稅實物之收益或處分價款，扣除各項稅捐、規費、管理費用及實際支付之作業費用後，由辦理機關將賸餘價款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撥交稽徵機關。清冊格式如附件三。

抵稅不動產，因地政機關辦理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或其他情事，致標示及面積異動，或因故無法處分者，於辦理前項撥交作業時，應一併敘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